

# 汶上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汶政发〔2022〕11号

---

## 汶上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汶上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门，驻汶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22年4月1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汶上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汶上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水务局承办的《汶上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、具体

育事业发展中心承办的《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》等 2 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县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汶上县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施方案》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《汶上县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承办的《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《汶上县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决策事项纳入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汶上县人民政府  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 策 事 项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《汶上县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施方案》	县农业农村局	9 月底
2	《汶上县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11 月底
3	《汶上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	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	12 月底
4	《汶上县标准化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2 月底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
---